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19〕1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 社会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激励消防救援人员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下同)在车站、医院、银行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挂号、通行。有关单位应在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二)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凭有效证件免费。

(三)消防救援人员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二、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一)职业荣誉保障。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奖励纳入政府奖励体系。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及时给予奖励。重大节假日,各级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二)人员待遇保障

1.薪资待遇。消防救援人员高危岗位补贴、执勤训练补助、全勤值班补贴等,由各级财政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人员基本支出标准,统筹安排各项人员经费。将消防救援支队纳入“一活动、一行动”考评、安全生产考评、综合治理考评、年度绩效考评、文明单位评选等考评奖励范畴,在上级政策未明确之前,奖励经费从消防员包干经费中列支。

2.医疗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全市消防救援人

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重疾险投保,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3.伤亡抚恤待遇。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属地职工工伤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保险待遇,抚恤标准同部队抚恤标准平齐。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或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和消防部门共同实施。

4.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

(三)社会优待保障

1.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转隶的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参照编制内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政策优待。

2.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湖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统筹做好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3.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2年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参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及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文件精神予以照顾安排。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年4月份前交教育部

门安排。

(四) 财政预算保障

根据中办发〔2018〕50 号文件中“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维持现行财政预算保障管理模式”规定,消防救援队伍执行重大任务、项目建设及装备建设等专项支出,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由当地政府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经费按照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要求予以保障。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